

狮子洋通道主桥段钢桁梁制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洋通道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1〕1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4〕694号、粤交基〔2025〕46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及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25%,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狮子洋通道主桥段钢桁梁制造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狮子洋通道工程包含狮子洋通道工程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段、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上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顺接广中江高速公路,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后跨越珠江口,经东莞市沙田镇,终于虎门镇,对接常虎高速公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全长约35.1公里。全线设置11处互通立交;设置服务区1处;应急救援中心2处。

主体工程下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处,顺接下层桂阁大道段,与上层共走廊,跨越珠江口,终于东莞市沙田镇龙船洲村,与下层白沙南路段对接,长约15.14公里。

下层桂阁大道段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东涌镇、黄阁镇,终于黄阁镇鸡谷山路与连溪大道交叉口,长约15.85公里;

下层轮渡路改扩建段起于东莞市沙田镇,连接狮子洋通道主体工程下层福隆互通,向东沿既有轮渡路改扩建,终于省道S256(莞太路),长约6.2公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狮子洋通道主桥段钢桁梁制造(包含主桥段及两侧高墩引桥及黄阁大道北跨线桥及沙仔沥水道桥),共分3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	桩号(工程范围)	重量估计(t)	主要工程内容
----	----------	---------	--------

G9	西高墩区引桥钢桁梁、沙仔沥水道桥钢桁梁和黄阁大道北跨线桥钢混组合梁	约 6.96 万 t	(1) 钢桁梁、钢混组合梁及附属设施的材料采购、验收、下料、焊接、预拼装(含工厂涂装、交通机电等工程相关预焊件及其他附属构件)、涂装、存放、运输交货、吊装配合、工地连接等; (2) 首件制、涂装、焊接、栓接等制造工艺的设计、评定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 (3) 梁段等结构件吊装后的环缝连接,以及焊缝的修补、补涂等; (4) 钢桁梁、钢混组合梁各种预焊件、附属钢构件的原材料采购、制作、涂装、焊接、连接等; (5) 检查车及轨道的采购、运输等; (6) 护栏的现场协助安装工作; (7) 维护和照管期内对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作。
G10	狮子洋大桥钢桁梁和全线钢护栏	约 9.73 万 t	(1) 钢桁梁、钢护栏及附属设施的材料采购、验收、下料、焊接、预拼装(含工厂涂装、交通机电等工程相关预焊件及其他附属构件)、涂装、存放、运输交货、吊装配合、工地连接等; (2) 首件制、涂装、焊接、栓接等制造工艺的设计、评定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 (3) 梁段等结构件吊装后的环缝连接,以及焊缝的修补、补涂等; (4) 钢桁梁各种预焊件、附属钢构件(含钢护栏)的原材料采购、制作、涂装、焊接、连接等; (5) 检查车及轨道的采购、运输等; (6) 护栏的现场协助安装工作; (7) 维护和照管期内对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作。
G11	东高墩区引桥钢桁梁	约 3.94 万 t	(1) 钢桁梁及附属设施的材料采购、验收、下料、焊接、预拼装(含工厂涂装、交通机电等工程相关预焊件及其他附属构件)、涂装、存放、运输交货、吊装配合、工地连接等; (2) 首件制、涂装、焊接、栓接等制造工艺的设计、评定及相关人员的

			培训等； （3）梁段等结构件吊装后的环缝连接，以及焊缝的修补、补涂等； （4）钢桁梁各种预焊件、附属钢构件的原材料采购、制作、涂装、焊接、连接等； （5）检查车及轨道的采购、运输等； （6）护栏的现场协助安装工作； （7）维护和照管期内对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作。
--	--	--	---

注：具体桩号和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工程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狮子洋通道引线段桥梁钢结构制造 G5 和 G6 合同段承包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16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人邮箱，投标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具体资料如下：(1) 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原件；(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投标登记申请表》；(4)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登记资料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4.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款汇入或存入招标人账户。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等参考资料将以邮寄的形式发放，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8号广州视联国际科技广场18栋

邮政编码：511462

联 系 人：王先生、曾先生

电 话：020-39998843

电子邮件：shiziyang1013@163.com

招标人账户号码：4405 9801 0400 1166 1

招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